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的举措，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23 日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刘滔